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MZ2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中海明德里旁龙华区梅林关片区微循环交通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对施工单位实施监理过程中，未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做好监理工作，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未配备TSP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未安装围挡喷淋及配置雾炮机；部分裸露土防尘网覆盖不足；主要车行道冲洗保洁不到位。（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 年 5 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2、☑ 2024 年 5 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3、☑ 2024 年 5 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4、☐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4 年 5 月 8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4 年 5 月8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 年 5 月8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4 年 5 月8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2024年5月8日监理单位提供的联合体监理合同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做好监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夏旻、邓佳　　电话：0755-2991236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西座6楼602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 年5月 8 日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区局存档，第二联送达当事人，第三联检查单位存档）